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文件已于同日披露于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5 日